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董事退任、  
更換主席、  
行政總裁、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調任  
以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

1. 項亞波先生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陳巍先生將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歐亞平先生將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4. 鄧銳民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職務調任至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項亞波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及
5. 董事會建議委任歐晉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提升及加強董事會組成及本公司發展。歐晉堯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僅供識別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更：

##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項亞波先生(「項先生」)、陳巍先生(「陳先生」)、歐亞平先生及田勁先生將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田勁先生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項先生、陳先生及歐亞平先生均已告知董事會，其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其個人工作安排。因此，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i) 項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項下之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項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於中國的所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授權代表；(ii) 陳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及(iii) 歐亞平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後，彼等將各自擔任本公司顧問。

項先生、陳先生及歐亞平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項先生、陳先生及歐亞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對董事會的領導表示誠摯謝意。

##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更換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考慮到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鄧先生」)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項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 僅供識別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銳民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初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隨後於2013年8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隨後於2017年6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所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鄧先生自2001年起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9日訂立之現有委任函，鄧先生之委任任期為期一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彼享有年薪2,24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自鄧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與鄧先生訂立新服務協議，任期三年，惟鄧先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享有年薪2,24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並於61,83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21,375,000股股份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0,4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鄧先生之調任及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鄧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統一的領導。因此，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鄧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可予接受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鑒於由三名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權力均衡，證明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保障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測該情況並確保目前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的平衡。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建議委任歐晉堯先生（「歐晉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組成及增強本公司發展。歐晉堯先生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歐晉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晉堯先生，30 歲，於 2024 年 2 月獲委任為上海洛克菲勒集團外灘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 2020 至 2023 年任上海 McKinsey & Company 顧問。彼擁有美國明德大學文學士學位。歐晉堯先生為歐亞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兒子及歐晉羿先生（非執行董事）之兄弟，以及項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侄兒。歐晉堯先生於過往 3 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歐晉堯先生之非執行董事委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歐晉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任期一年。彼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並將享有年度薪酬 1,200,000 港元（根據其委任日期按比例計算），薪酬須分 12 期等額支付，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歐晉堯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歐晉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有關歐晉堯先生之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彼現時／過去參與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慧女士、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